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泰铢等），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审议。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为顺利推进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